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会前认真审查李铁钢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李铁钢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李铁钢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

2、李铁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铁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李铁钢先生、邓家青先生、刘彦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专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新春

李映照

胡鹏翔

2022年10月26日